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2021-054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